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办事处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湾霞罚处〔2025〕5号

姓名：林*俊

居民身份证：441522*****3072

住址：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博美镇点石村委会新乡村后直巷**号

经查，2025年4月9日16时许，你（单位）在惠州大亚湾霞涌观海三路机动车道上利用三轮车摆卖椰子，但未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占道许可文件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5年6月5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你未作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经营工具即三轮车辆长 3.24 米，宽 1.67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米，经营面积为 5.4108 平方米，按照《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二）》第 1 项中从轻档次：“经营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、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营业部、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支行（详见《大亚湾开发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5年07月07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